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19樓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趙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鄭豫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京博士之委任條款(包括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相關部分；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胡晃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趙鋒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鄭豫女士之委任條款(包括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10.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ii)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13. 「動議待上文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a)段授予的授權本公司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代表董事會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建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倘為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目的而言，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的排名先後而定。
6.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包建亞女士、秦千雅女士及黃瓊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